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1,360,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24,847,663股的比例为15.22067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5,430,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24,847,663股的比例为14.59305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29,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24,847,663股的比例为0.62761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866,169,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04300%;反对股数5,06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1102%;弃权股数1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598%。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0,917,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704333%;反对股数5,063,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239411%;弃权股数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562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865,94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78030%;反对股数5,29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07441%;弃权股数1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52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0,688,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603098%;反对股数5,292,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40911%;弃权股数1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5599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865,16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89169%;反对股数5,066,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1470%;弃权股数1,1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9361%。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19,914,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60652%;反对股数5,066,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240826%;弃权股数1,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49852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865,060,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7697%;反对股数5,165,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92808%;弃权股数1,1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022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19,808,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13639%;反对股数5,165,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284522%;弃权股数1,1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50183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5.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股数865,973,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81841%;反对股数5,34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13867%;弃权股数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29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0,721,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617781%;反对股数5,348,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65678%;弃权股数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165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同意股数865,884,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71546%;反对股数5,439,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24230%;弃权股数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223%。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0,632,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57811%;反对股数5,439,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405614%;弃权股数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162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同意股数864,569,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20713%;反对股数5,75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60232%;弃权股数1,0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905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19,317,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684%;反对股数5,752,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544353%;弃权股数1,0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4588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股数864,573,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21080%;反对股数5,74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59704%;弃权股数1,0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921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19,32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8255%;反对股数5,74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542319%;弃权股数1,0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4594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股数864,64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29791%;反对股数5,674,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51223%;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898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19,39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31823%;反对股数5,6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509635%;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4585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股数864,737,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39993%;反对股数5,58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41020%;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898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19,485,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71141%;反对股数5,585,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470318%;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4585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07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同意股数865,187,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91602%;反对股数5,135,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9411%;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898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19,935,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70028%;反对股数5,135,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271431%;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4585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6:《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865,908,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74389%;反对股数5,411,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21089%;弃权股数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52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0,657,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589066%;反对股数5,411,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93509%;弃权股数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174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866,012,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86225%;反对股数5,30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09323%;弃权股数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453%。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0,760,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634676%;反对股数5,309,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48164%;弃权股数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1716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865,937,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77663%;反对股数5,296,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07808%;弃权股数1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52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0,685,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601683%;反对股数5,296,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42326%;弃权股数1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5599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866,03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89197%;反对股数5,285,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06580%;弃权股数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223%。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0,786,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646131%;反对股数5,285,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37594%;弃权股数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162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865,344,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09609%;反对股数4,97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71405%;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898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0,09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339419%;反对股数4,978,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202039%;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4585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866,347,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24670%;反对股数4,975,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71038%;弃权股数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29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1,09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782835%;反对股数4,975,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200624%;弃权股数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165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865,259,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99842%;反对股数5,064,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1171%;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898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0,007,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301783%;反对股数5,064,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239676%;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4585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865,347,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09907%;反对股数4,97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71107%;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898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20,09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340569%;反对股数4,976,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20089%;弃权股数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4585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和张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4.4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加强股东价值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4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4.40元/股。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727.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272.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过程中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1、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达到原定回购价格上限,授权董事会可以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

5、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7、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272.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95,584	1.1965	0	68,495,584	1.2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6,352,079	98.8035	-22,727,273	5,633,624,806	98.7988
总股本	5,724,847,663	100.0000	-22,727,273	5,702,120,390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727.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95,584	1.1965	0	68,495,584	1.2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6,352,079	98.8035	-27,272,727	5,629,079,352	98.7978
总股本	5,724,847,663	100.0000	-27,272,727	5,697,574,936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69,639,572.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35,754,272.30元,流动资产为8,166,890,000.04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917%、1.2326%、1.469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4.40元/股,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727.27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等情况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4.4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4年5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邱俊祺、刘婷

2、联系电话:021-61462195

3、传真号码:021-61462196

4、联系邮箱:stock@stonehill-tech.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

6、邮编:201203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7,894,89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2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6,981,158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2,860,07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034,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4%;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380,10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17,5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8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17,5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8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17,5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8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17,5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8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817,68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2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167,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6%;反对2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817,676,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16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817,5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8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2,141,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6%;反对5,753,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6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54%;反对5,753,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7,68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2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167,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6%;反对2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7,676,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16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7,676,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16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16,627,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1%;反对1,18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113,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65%;反对1,1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9%;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东鹏控股《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江临、胡一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7.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均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70,9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5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取消、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3、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种业中心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樊俊梅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378,067,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56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4,614,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3,452,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1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60,498,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12%。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33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0%;反对5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33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0%;反对5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77,33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0%;反对5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33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0%;反对5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弃权2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554,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5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59,986,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30%;反对5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532,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7%;反对5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59,964,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72%;反对5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532,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7%;反对5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59,964,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72%;反对5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47,7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4%;反对55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59,947,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94%;反对55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王媛媛合计持股317,568,383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33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0%;反对4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2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59,76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39%;反对48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23%;弃权2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安琪、刘雅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